

附件 3

专业能力答辩要求

一、参加答辩人员范围

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。

二、答辩内容和程序

1. 专业能力答辩主要考核申报人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内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。

2. 申报人先进行不超过 5 分钟自我简要陈述，说明本人的主要工作实绩、学术观点、创新、特色、贡献等。

3. 专家组就申报人提供业绩材料及所从事专业进行提问、要求专业展示等。

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答辩人员凭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2. 参加答辩时，不可携带任何与答辩相关的纸质资料。

3. 答辩前，必须按规定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保管。如在答辩过程中，发现仍有其他未上交的通讯设备，视为违反规定，取消答辩成绩。

4. 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在答辩前由省文联人事处通知申报人。未参加答辩人员，视为放弃评审。